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48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獐子岛")拟与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管")、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发智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750万元,海发集团出资1912.5万元,持股51%;獐子岛出资337.5万元,持股9%;海大投管出资300万元,持股8%;海发智创科技出资1200万元,持股32%。海发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显、路珂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复州湾镇

4、法定代表人:刘德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6691448436G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贸服务(不含许可类粮贸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畜电池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
| 总资产 | 492,941.25 |
| 净资产 | 397,137.16 |
| 营业收入 | 60,184.56 |
| 净利润 | 2,615.71 |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301、319室

(4)法定代表人:李苏衡

(5)注册资本:3,102.6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77292774

(7)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大连海事大学(持股比例100%)。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世达街19号9层4号

(4)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5)注册资本:1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EGGLDH3G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袁国良(持股比例96%)、米泽田(持股比例2%)、王辉兵(持股比例2%)。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海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523号A座1410-5

4、注册资本:3750万(元)

5、经营范围: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912.50 | 51% | 货币 |
| 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7.50 | 9% | 货币 |
| 3 | 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8% | 知识产权 |
| 4 | 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 | 32% | 知识产权、货币 |
| 合计 | | 3750.00 | 100% | —— |

拟设立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企业类型、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设立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3人,海发集团推荐2人,海发智创科技推荐1人。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1名。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海发集团推荐3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为董事长人选;獐子岛推荐1名董事;海大投管推荐1名董事;海发智创科技推荐1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4)公司不设监事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海发集团推荐3人,海大投管推荐1人,海发智创科技推荐1人,主任委员由海发集团推荐的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5)管理层: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海发智创科技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海发集团推荐总会计师和一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以货币或知识产权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一)项目合作内容

1.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大连海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相关公司经营期限暂定为:10年。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75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金额1912.5万元,持股51%,出资方式为货币;

甲方第一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剩余出资1412.5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乙方认缴出资金额337.5万元,持股9%,出资方式为货币;

乙方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全部出资。

(3)丙方认缴出资金额300万元,持股8%,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以本协议各方确认的发明专利评估值1499.8万元的20.0027%进行作价出资;

(4)丁方认缴出资金额1200万元,持股32%,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和货币。其中,知识产权以本协议各方确认的发明专利评估值1499.8万元的79.9973%进行作价出资;发明专利评估值之外的出资金额0.2万元由丁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5)丙方和丁方拟作价出资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授权日 | 发明人 |
|---|---|---|---|---|---|
| 1 | 一种水下小目标定位抓取装置及方法 | 大连海事大学 | ZL202010358027.3 | 2024.07.23 | 付先平、裘国良、周锋、张军、奥斯曼·穆罕默德 |
| 2 | 基于无人船的自主式可升降水下拖曳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 大连海事大学 | ZL202410985967.3 | 2024.09.27 | 裘国良、张秀雯、凌齐;付先平 |
| 3 | 一种基于场景深度信息的偏振水下图像优化方法 | 大连海事大学 | ZL202110181997.5 | 2024.08.09 | 付先平、于欣悦、米泽田、王辉兵、张军 |
| 4 | 一种海洋养殖区水下场景全景图生成方法 | 大连海事大学 | ZL202110738641.7 | 2023.05.23 | 付先平、姚冰、苏知音、裘国良、王辉兵 |

丙方和丁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专利权转让至项目公司名下。

4.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公司住所地拟定为: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523号A座1410-5。

6.本协议各方就本次投资行为及本协议内容应履行外部监管审批及公示公告程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文件。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的行为即视为各方股东、合伙人同意本协议中对各方股东、合伙人设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除外)。

(二)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针对项目公司的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项目公司减资的,应履行减资相关法定程序。

3.股东应协助、配合办理项目公司成立或项目所需相关审批、登记等事项,协助办理项目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4.甲方为筹建项目公司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营业执照、刻章、办理各项登记等)应由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设立后的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5.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出资金额中的部分款项,由项目公司用于装修改造大连海事大学提供的研发基地。

6.因丁方及其合伙人均为大连海事大学教师,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丁方合伙人及参与项目公司工作的人员均应与项目公司签订兼职协议等劳务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等。

7.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相关约定:

(1)丁方合伙人或其他大连海事大学教师参与项目公司具体项目研发的,因此形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的归属、维护费用、收益分配等由所涉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任一方拟将共有的专利权或著作权对外转让、作价投资、许可使用、与第三方合作等均需取得共有方的同意,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收益分配。

(3)参与项目公司工作的人员拟进行学术发表的,不得泄露与项目公司开展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

8.项目公司申请的商标归项目公司所有。

9.丁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丁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在辽宁省范围内不投资或经营与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任何企业。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若丁方或其关联方在辽宁省范围内投资或经营与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任何企业的,均视为丁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公司运营

1.鉴于本项目合作目标,丁方合伙人为相关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为项目公司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为了实现项目公司的专业化运营,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丁方负责项目公司运营。

2.甲方协助项目公司招聘财务人员。丁方协助项目公司招聘管理、研发、工程、采购、销售、生产及质量管理等人员,协助项目公司采购项目所需机械设备、原材料及其他必需品,丁方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包括全部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3.项目公司运营标的为项目公司名下或使用的全部资产。

4.运营团队奖励

为了激励丁方运营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工作热情,增强研发活力,对运营团队进行日常补贴、成果专项奖励和年终奖励。

5.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营考核指标、具体激励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6.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运营考核指标的,项目公司有权调整日常绩效激励或补贴金额,具体调整方案根据项目公司成立后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7.丁方应合法合规运营项目公司,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运营情况,发现运营团队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运营团队限期改正或采取相应措施。

8.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丁方不得转让运营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公司提升海洋智能装备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旨在深度整合大连海事大学科研团队的技术优势以及国资股东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在水下养殖观测、智能捕捞等作业场景的科技生产力水平,增强公司在海洋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62.2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拟设立的海发智能装备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因此其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的顺利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的海发智能装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相关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49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2.00 采用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刘德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张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路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钱胜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张云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王晓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王国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史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宋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张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 | 该议案共(4)个子议案 |
| 4.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4.04 |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需逐项进行表决。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需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生效。每个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3.00需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生效。

(3)上述提案4.00的子议案数共4个,需逐项进行表决。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1票 | ×1票 |
| 对候选人B投×2票 | ×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见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填写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2.00 采用等额选举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1.01 | 选举刘德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1.02 | 选举张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1.03 | 选举路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1.04 | 选举钱胜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1.05 | 选举张云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1.06 | 选举王晓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2.01 | 选举王国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2.02 | 选举史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2.03 | 选举宋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2.04 | 选举张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选举票数: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弃权 |
| 3.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 | 该议案共(4)个子议案 | | |
| 4.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4.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4.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4.04 |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7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张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路珂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刘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提名张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提名路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提名钱胜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提名张云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6)提名王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3.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用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其中: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显先生、张云京先生因按国有企业相关规定,不在公司领用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

上述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7)。

修订后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以及相应配套制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阅。《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显先生、路珂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8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刘德伟先生、张显先生、路珂先生、钱胜红先生、张云京先生、王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国红先生、史达先生、宋坚先生、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